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棄置舊電視機和 管理舊電器及電子設備

本文件載述當局採取的措施，處理因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數碼)廣播而可能導致的廢物問題，供委員參閱，以回應環保觸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背景

2.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廣播推出後，市民日益關注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關注的重點包括(i)推出數碼廣播後，棄置的顯像管電視機會增加；以及(ii)需要妥善地處理舊電視機。

數碼廣播及其對更換電視機的影響

3. 政府的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數碼廣播，網絡覆蓋範圍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啟播後的五年內分階段擴展。與此同時，原有的四個免費電視頻道會繼續以模擬和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因此，現有的電視機可繼續接收模擬電視廣播，市民亦可在原有的顯像管電視機加裝合適的機頂盒，以接收數碼廣播(包括新的數碼頻道)。雖然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終止模擬廣播，但確實時間會視乎市民的反應及市場和技術發展情況而定。

4. 本地及海外的經驗顯示，更換電腦及電器產品通常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七年推出新視窗軟件和數年前推出液晶顯示及等離子顯示電視機後，並未導致市民在短時間內大量更換電腦及電視機，棄置於堆填區的舊電腦及電器數量也沒有明顯增加。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經驗，我們預期市民日後會按需要逐步更換舊電視機。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向市民宣傳使用和處置電視機的環保訊息。

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處理

回收和循環再造舊電器及電子設備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舊電器及電子設備。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超過八成的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電視機)會被回收，只有不足兩成會被棄置於堆填區。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我們委託了社會服務團體推行電腦及電器回收試驗計劃，並自二零零五年年底，每年舉辦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從這些計劃及活動收集得來性能較佳的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舊電視機)會在修理後送給有需要的人士，而餘下的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則會被循環再造。透過上述活動，我們合共處理了超過 24 萬件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6. 為一些產品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達致減廢和推動有關產品的回收及循環再造，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草案》)，為實施生

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將會是《草案》內首個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草案》亦可讓政府在必要時就其他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子設備)推行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

7. 與此同時，我們鼓勵製造商和供應商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回收和循環再造舊電器及電子設備。最近，20家本地及國際電腦設備供應商推出了一個全港電腦回收計劃(回收計劃)，以推動重用和循環再造舊電腦。回收計劃由業界提供經費，首兩年的目標是每年回收5萬件舊電腦產品，其中一成在翻新後會作捐贈用途，其餘會循環再造。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底起，市民可把舊電腦產品交到14個指定的公眾回收站。為進一步鼓勵市民參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回收計劃的回收商會按照分區收集時間表，為大約600座參與計劃的大廈及屋苑提供收集服務。我們會參考回收計劃的經驗，與主要電器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探討可否由業界提供經費，以推行自願的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計劃。

處置舊電器及電子設備

8.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置列作化學廢物的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廢棄的電視機顯像管)的設施營運者，必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並提交營運計劃書，詳述處理廢物的方法、設施的操作、管理人員的經驗及污染監控措施等資料，以供審批。持牌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必須嚴格遵守牌照條款，確保設施的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環保署會定期巡查這些持牌設施。違反牌照條款或無牌處置化學廢物，即屬

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處置設施的運作過程若產生塵埃、噪音、污水及廢物，亦會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的規管。這些設施的營運者必須確保工場的運作符合上述條例的規定。

9.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必須持有許可證，方可輸入及輸出危險廢物(包括廢棄電視機的顯像管)。許可證申請人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證明會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有關廢物；如要輸出廢物，更須證明接收國家同意輸入這些廢物。未經環保署簽發有效許可證而輸入和輸出危險廢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環保署已向進出口商發出指引，闡明輸入或輸出舊電器及電子設備作二手貨物時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妥善檢查和維修這類產品、備存適當的檢查和維修紀錄、以及在付運前妥善包裝這類產品)，以便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的有關管制規定。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